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 少年輔育院教育實施辦法
公發布日：	民國 62 年 03 月 14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85 年 07 月 17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少年輔育院之教育措施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四十條之規定制定之。
- 第 3 條 在院學生，男女分別管理，得合班上課。
- 第 4 條 輔育院收容之學生由其主管機關按區域、性別另以命令指定之。
輔育院對於前項分區收容遇有特殊情形，認有異地管教之必要或實際收容人數過多時，得專案報請其共同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轉送他院或另行設班收容。
- 第 5 條 輔育院對於在院學生之輔育，以採用學校、家庭或個別教育方式，配合實施之。
- 第 6 條 少年感化教育應注重品德教育及技能教育，並以知識教育配合實施，以達成左列目標：
一、樹立正確之道德觀念。
二、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。
三、訓練實用之謀生技能。
四、灌輸必要之國民知識。
- 第 7 條 少年感化教育之實施原則如左：
一、注重身教。
二、注重誘導。
三、注重啟發。
- 第 8 條 少年感化教育實施方法如左：
一、從研究中發掘學生心靈需求。
二、從興趣中啟發學生個性發展。
三、從生活中領導在院學生日常言行。
四、從工作中訓練在院學生自治能力。
五、從行動中觀察學生之誠偽。
六、從家庭聯繫中鼓勵在院學生榮譽進取。